光电与智能研究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

我院部分专业一志愿生源不足，现接收调剂，具体通知如下：

**一、调剂专业及指标**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调剂计划 |
| 0812J1 | 智能科学与工程 | 5 |
| 085408 | 光电信息工程 | 8 |
| 085410 | 人工智能 | 5 |

**二、调剂要求**

根据2023年西北工业大学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调剂考生需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调剂生初试成绩需达到西北工业大学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

2.各专业接收的调剂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专业  代码 | 专业  名称 | 满足要求 | | |
| --- | --- | --- | --- | --- |
| 一志愿报考学科 | 学术要求 | 分数要求 |
| 0812J1 | 智能科学与工程 | 081000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00控制科学与工程 | 初试自命题科目必须为西北工业大学自命题科目，四单元科目为以下科目之一：  827信号与系统；  821自动控制原理。 | 总分不低于320；  业务课一不低于100；  业务课二不低于100。 |
| 085408 | 光电信息工程 | 080502材料学  085601材料工程  08540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085806航天动力工程  085503航空工程  085504航天工程 | 初试自命题科目必须为西北工业大学自命题科目，四单元科目为以下科目之一：  832材料科学基础；  827信号与系统；  837气体动力学；  865空气动力学；  842飞行力学与结构力学。 | 总分不低于330；  业务课二不低于100。 |
| 085410 | 人工智能 | 085404计算机技术  085410人工智能  085405软件工程  085806航天动力工程 | 初试自命题科目必须为西北工业大学自命题科目，四单元科目为以下科目之一：  801计算机专业基础；  837气体动力学；  879专业综合。 | 总分不低于340；  外国语不低于70；  业务课二不低于100。 |

**三、调剂报名**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请在2023年4月7日22:00—4月8日10:00期间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同时提交学院要求的材料，未发送材料或未在调剂服务系中报名均视为报名无效。

报名结束后，研究院依据考生的初试总分、单科成绩及其它反映考生综合素质的材料进行审核筛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在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并由专人通知考生进行复试。

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需提供材料：

（1）本人简历。简历上要求如实列明个人简要信息，高中以来学习经历、学业情况，特长等。其中学业情况部分，至少要给出每学年的学分积及专业排名情况（至少提供大一至大三学年），各类获奖情况。学生提供的学业情况务必真实，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可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学业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作弊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2）准考证。

（3）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5）网报后未通过学信网学历校验的考生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

（6）本科成绩单原件。

（7）本人签字版的《2023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书正文内容打印或手抄均可，本人签字处请务必手签）。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将以上资格审核材料按序号顺序扫描（或拍照）后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为“准考证编号后5位-考生姓名-报考专业”，于4月8日（周六）15:00前将此文件发送至邮箱iopenta@nwpu.edu.cn，邮件主题为“调剂资料-准考证编号后5位-考生姓名-报考专业”。

**四、调剂复试**

1.复试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

2.调剂复试时间

综合素质面试时间：4月10日全天。

复试地点为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为综合素质面试。综合素质面试包含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思想政治考核成绩\*10%+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70%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5.录取原则

录取按报考专业，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政审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

2023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特殊类加分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

**五、信息公开**

公布时间：拟录取名单预计在复试后3日内公布。

公布方式：研究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六、监督与复议**

咨询及申诉渠道：

1.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录取督导组，负责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检查须覆盖复试录取全流程、各环节。

2.研究院设立如下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电话：029 -88495713

邮箱：iopenta@nwpu.edu.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毅字楼231室

* 附件【[附件1：2023年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pdf](https://iopen.nwp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10522463&wbfileid=CEA246CEB6E144DC85F5032DCD393443)】已下载144次